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胡燕华	易莎	王焕森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 年	2017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9 年	2012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2000 年	2017 年	2019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24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4 年，签署华东医药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无	2024 年，签署宝明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东医药、九洲集团等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深赛格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东医药、九洲集团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深赛格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东医药、九洲集团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202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费用为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 15 万元，共计 9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